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文件

梅区财农字〔2022〕12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

区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领导 7 月 12 日在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审定〈2022 年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专项资金(第一批)分配方案〉的请示》(梅市财农〔2022〕44 号)批示要求，现将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专项资金(第一批)12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同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市级专项资金由区级统筹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(粤委发电〔2021〕60 号)、《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、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梅市明电〔2021〕108 号)和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(粤

财农〔2021〕126号)及我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加快支出进度,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,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,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2022年7月19日



梅州市梅江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19日印发

(共印4份)